



磋商文件

洛阳师范学院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洛师招标采购-2021-4

采 购 人 ： 洛 阳 师 范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一 年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概况.....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师范学院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洛师招标采购-2021-4

三、项目预算金额： 45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是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

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是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五、项目基本情况

5.1 预算金额： 450000 元。

5.2 服务期： 日常法律服务，服务期 1 年；专项法律服务至问题全部解决为止。

5.3 标段划分： 共一个标段。

5.4 服务内容： 洛阳师范学院日常法律服务；专项法律服务（学校迁建一期、二期工程现有及后续问题法律服务，校属企业体制改革等法律服务），详见服务要求。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6.2 法定代表人本人磋商时，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款所属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证明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6.5 近三年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承诺）。

6.6 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磋商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供的证件审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磋商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将被拒绝，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加。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1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1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汇通街交叉口恒生科技园 1 号楼 903 室

3. 方式： 供应商报名时必须携带以下原件：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

以上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并加注日期。

4. 售价：300 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1 年 0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汇通街交叉口恒生科技园 1 号楼 9 楼开标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1 年 0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汇通街交叉口恒生科技园 1 号楼 9 楼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师范学院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洛阳师范学院 地 址：伊滨区吉庆路 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9-68618249

2.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汇通街交叉口恒生科技园 1 号楼 903 室

联系人：符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39777 、0371-86688490

3.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符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39777

发 布 人：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01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师范学院 地址：伊滨区吉庆路6号 联系人：王老师 陈老师 联系电话：0379-6861824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汇通街交叉口恒生科技园1号楼9楼903室 联系人：符先生 电话：0379-63239777 0371-86688490 项目联系人：符先生 联系电话：0379-63239777 电子邮箱：hnhxlys@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洛阳师范学院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洛师招标采购-2021-4
1.1.6	项目地点	洛阳市境内
1.2.1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1.2.2	采购预算金额	45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5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1	服务期	日常法律服务，服务期1年。在供应商服务符合要求及价格无变动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续签日常法律服务部分1—2年合同。 专项法律服务至问题全部解决为止。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p> <p>2 法定代表人本人磋商时,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款所属期为2020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2020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证明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5 近三年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承诺)。</p> <p>6 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磋商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供的证件审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磋商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将被拒绝,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加。</p> <p>注:开标时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对应的复印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3.5.3 (2)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副本为本正的完全复印件。 电子版： <u>壹</u> 份（U盘盘身须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及供应商单位名称） 注：若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3.5.3 (3)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1.1 (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的地址： 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 <u>01</u> 月 <u>18</u> 日 <u>14</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汇通街交叉口恒生科技园 1 号楼 9 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付款方式：日常法律服务费用在签订合同后全部支付；专项

		<p>法律服务费用签订合同后支付 50%，剩余部分根据完成进度进行支付。</p> <p>3. 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u>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379-63239777</u> 通讯地址：<u>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汇通街交叉口恒生科技园 1 号楼 903 室</u>。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项目概况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方案
- (5)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6) 人员配备状况
 -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3)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7) 供应商简介
- (8) 优惠措施及条件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方的服务需求和服务内容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仲裁/诉讼代理费、方案编制费用、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相关税费等。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响应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6 响应人对该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1）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1)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电子版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磋商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 的证明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资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10分 服务要求：46分 商务部分：44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报价得分（1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扣除：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给予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p>
2.2.2 (2)	服务要求（46分）	服务要求 35分	<p>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编制服务实施方案，评委会根据服务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详细性打分（1-10分，缺项得0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有效性（1-5分，缺项得0分）</p> <p>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编制服务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1-5分，缺项得0分）</p> <p>突发事件应急措施（1-5分，缺项得0分）</p> <p>实施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1-5分，缺项得0分）</p>

			<p>档案管理措施及方法，有完善的档案管理措施和科学合理的方法（1-5分，缺项得0分）</p>
<p>2.2.2 (3)</p>	<p>商务部分 (44)</p>	<p>服务承诺 11分</p>	<p>1、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根据投标人对相关法律服务咨询时间承诺，需要为采购人出具相关法律意见、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诉讼文书等）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在1-3分之间进行评分。</p> <p>2、针对响应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在1-5分之间进行评分。</p> <p>3、拟派项目服务律师必须保证一周之内至少有两个半天的常规驻场值班，到采购人办公场所提供法律服务（紧急服务时能够保证全天候驻场值班），采购人需要律师参与谈判或参加会议时，服务律师必须保证及时赶到现场。提供承诺书，投标人根据驻场值班时间进行响应，在1-3分之间进行评分。</p>
		<p>企业实力 (39分)</p>	<p>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时间为准）获得市级优秀或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的得1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或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的得3分。本项得分不累计，以最高得分为准。（开标时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应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1、本项目拟委派律师团队负责人持有律师执业资格并拥有执业15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得2分。提供证书及并以证书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拟委派律师团队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建筑工程法律服务经验，得1-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本项目拟委派律师团队成员持有律师执业资格并拥有执业5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5分；同时具有5年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法律服务经验，每人可额外加1分，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投标人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p> <p>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p>5、投标人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建筑工程项目法律争议成功案例（提供判决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6、投标人为建设单位提供过重大建设项目全程法律服务，具有非诉法律服务经验。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得 1-7 分。</p>
	综合评价（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进行打分 1-5 分。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要求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要求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法律服务协议（模版）

本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由以下双方在洛阳师范学院签署：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洛阳师范学院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经履行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法律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法律服务：

（一）为甲方处理相关事务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制定处置方案；

（二）代表甲方与相关各方进行方案沟通和谈判，并起草、审核与相对方达成的相关法律文件、协议等；

（三）必要时代表甲方进行相关的应诉、诉讼/仲裁等工作（包括一审、上诉以及执行），提供律师代理服务；

（四）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其他服务内容。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勤勉、尽责地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内容；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评价，并决定是否继续委托乙方从事本协议约定的

服务内容：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向甲方汇报、披露最新的法律服务情况和最新进展以及事项处理完结后的法律服务成果报告；

(四)甲方应配合向乙方提供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所需要的资料或者文件；

(五)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高效、保证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约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的履行法定职责，遵循本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乙方应与甲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向甲方汇报和披露法律服务情况与事项进展情况，并向甲方提供咨询意见、服务方案、起诉状、代理（或者答辩）意见、裁判文书等文件；

(四)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五)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保密责任。

四、法律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万元，其中，非诉法律服务费用____万元；仲裁/诉讼代理费用____万元（包括仲裁、一审、上诉、执行等程序）；

(二)本条约定的法律服务费用为乙方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和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仲裁/诉讼代理费、方案编制费用、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相关税费等。

(三)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以下账户进行支付：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等额合法发票。

五、保密

(一)乙方承诺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知悉的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但是有权机关强制要求的除外；

(二)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名誉、声誉或者其他方面的任何损失,乙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应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

六、通知

(一)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电子邮件、快递或书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二)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1.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2.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三)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一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应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协议解除与终止

如乙方提供非诉法律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或者甲方不予认可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进行结算。如甲方有继续提供非诉或者仲裁/诉讼代理的法律服务需求,甲方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评审候选人中下一顺位的供应商另行签订协议。

九、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二)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友好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文本、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 本协议未约定或者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甲方： (加盖公章)

乙方： (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概况

洛阳师范学院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日常法律顾问服务	<p>1.1 学校日常管理法律事务咨询（含人事管理、校园人身意外伤害等，除专项法律服务以外的项目）；</p> <p>1.2 代表学校参与纠纷处理或谈判；</p> <p>1.3 审查、修改学校重大经济合同及法律文件；</p> <p>1.4 对外发布律师函、以学校名义发表声明、启事等；</p> <p>1.5 对学校重大决策（除专项法律服务外）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出具法律意见书；</p> <p>1.6 代表学校参与劳动人事的调解、和解；参与涉及劳动人事的仲裁、诉讼。</p>	1	项
2	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p>2.1. 学校迁建一期建设工程现有及后续问题法律服务。以采购人列出的问题为准，进行法律咨询、法律风险评估；代表学校参与纠纷协商、处理或谈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外律师函、声明、启事等。</p> <p>2.2 学校迁建二期建设工程现有及后续问题法律服务。</p> <p>2.2.1 包括但不限于提出结算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结算建议拿出《结算协议草案》以及应对的《谈判方案》；协助学校与施工方进行结算谈判，负责起草、修改、签订《结算协议》；指导学校审核施工方上报的《结算书》，并就审查出来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指导学校根据财政评审结果和对方协商谈判的结果，签订工程项目《结算定案表》。</p> <p>2.2.2 学校迁建二期中学校与其他单位就监理服务费用结算，材料、设备供应款项结算，工程维修、保修、维修索赔服务及其他二期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的法律服务，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法律咨询；代表学校参与纠纷协商、处理或谈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外律师函、声明、启事等。</p>	1	项

		<p>2.3 学校校属企业体制改革法律服务。我校正在进行校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相关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学校校属企业体制改革日常法律咨询；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参与校属企业改制重大决策会议并提供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p>		
--	--	---	--	--

注：以上服务要求内容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均为非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六、人员配备状况
 -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七、供应商简介
- 八、优惠措施及条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函附录中的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地点	
服务期	
律师团队负责人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元）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四、 服务方案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七、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优惠措施及条件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其他资料

第二轮报价函

致：_____洛阳师范学院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洛阳师范学院法律服务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磋商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报 价（元）
1	日常法律服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专项法律服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 计（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